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  
《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當局對委員會要求索取資料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若干問題。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宣傳計劃

2.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新法例下各項打擊藥駕及毒駕措施的宣傳計劃。當局擬藉下述途徑宣傳各項新措施：

- (i) 發出新聞稿；
- (ii) 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iii) 在香港電台電視節目《警訊》中播放相關訊息；
- (iv) 印發海報和單張；以及
- (v) 為司機舉辦講座。

宣傳短片和聲帶方面，當局會以中、英文製作兩齣宣傳短片(一齣在新法例實施前播放，一齣在實施後播放)，並以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製作兩段聲帶(一段在新法例實施前播放，一段在實施後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黃金時間(電視：下午6時至

午夜12時；電台：早上7時至中午12時、晚上7時至8時，以及深夜11時至凌晨1時)和非黃金時間播放。如有需要，播放期或會延長。為向司機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道路安全議會會印制單張，載明新法例所訂的罪行和罰則、免責辯護條文、損害測試的內容、給司機的提示，以及可能損害司機駕駛能力的常用藥物的例子。宣傳物品的發放途徑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隧道出入口及行人天橋的顯眼位置懸掛橫額和海報，以及在不同地方派發單張，如隧道收費亭等。為使司機更加認識各項打擊藥駕/毒駕的新措施，運輸署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兩次講座，對象是各行各業，包括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和過境巴士的司機。

### 有關損害測試的資料

3. 委員希望知悉警方宣傳損害測試的計劃。有關損害測試的資料擬藉下述途徑宣傳：

- (i) 警方會利用《警聲》(一份警隊刊物，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瀏覽)、《警訊》(一個電視節目)和警隊網站，在新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生效前發放有關損害測試的資料；
- (ii) 警方會作出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香港仔警察學院的一個模擬測試室內示範損害測試；該模擬測試室的設置將類似在指定警署的實際設置。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的成員和傳媒，均會獲邀出席。屆時，警方會示範如何進行損害測試包括的五個項目，即眼睛檢查、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步行及轉身測試、單腳站立測試及手指觸鼻測試；以及

- (iii) 新法例下各項措施，包括有關損害測試的資料，將會經由上述第2(iv)段載述的道路安全議會印制的單張宣傳。相同的資料亦會上載至運輸署網站。而進行測試的詳細程序則會在警隊網站登載。

##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所載當局的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